

復審人 王清貴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0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960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搶奪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4 月 3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4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960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假釋中再犯 6 月以下之罪者，應審酌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；假釋期間再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經判刑 2 月確定，若經撤銷假釋將回監服刑 1 年，顯有違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- 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9 年 3 月 26 日故意更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並受有期徒刑 2 月之宣告確定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

犯公共危險、竊盜、贓物等 4 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重新審酌原處分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維持其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。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簡字第 400 號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審查撤銷假釋建議表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